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五)12：20 整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李主任再立

記錄：詹惠如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

- (一)12/09-21 校務評鑑
- (二)12/21 性別平等教育評鑑
- (三)12/21 環境教育評鑑
- (四)12/20 系週會
- (五)12/01-18 體育運動學術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六)12/16 大四畢業團拍
- (七)12/13 體推系五項競賽
- (八)12/03 河樂趣化教學研習會(長榮)

二、近期活動：

- (一)系務課程雷達圖建置
- (二)12/27 本系評鑑自評
- (四)12/30 全校師生越野賽
- (五)12/28 教育部拔河成果發表簡報
- (六)期末考(學生學習狀況)
- (七)行政會議提案-拔河選手募款
- (八)12/31 碩士班畢業團拍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期(1001)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截至 100.12.09 止，共有 27 名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24 名，學位論文口試 3 名，如附件二。
- 三、本學期預計聘任校外口試委員 20 名，校內口試委員 9 名，其中位口試委員—黃美瑤老師、許建民老師、張俊一老師、陳建松老師、林政德老師及陳龍弘老師因未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一、二目，故須待會議討論後

以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第三、四目發聘。

四、口頭說明。

決議：

- 一、黃美瑤、許建民、張俊一、林政德及陳龍弘等五位老師，因具有博士學位，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同意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聘任。
- 二、口試委員應具備博士學位才適合以「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予以聘任，陳建松老師未具博士學位，不適合聘任；此次因為審查會議太晚，經牟老師反應來不及另尋口試委員，因考量學生權益，此次勉予同意。日後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限。

**提案二：**本學期(1001)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核定案(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

一、口頭說明。

決議：

- 一、回歸本系共識，每位老師每年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六位為原則，請牟鍾福老師和黃永寬老師（各有七位學生）再行調整。
- 二、建議考量調整研究生請黃美瑤老師指導。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系 1002 學期課程表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

一、口頭說明。

決議：

- 一、98 學年度通識課必修英文三，下學期將最後一次開課，請告知學生。
- 二、1002 學期課程表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草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

一、口頭說明。

決議：

- 一、於本草案中，出現本系系主任之字句刪減為本系主任。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選出二人」修正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教師選出二人」，修正通過。

三、第五條第一點中，「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修正為「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修正通過。

四、本草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系系務自我評鑑進度報告與工作分配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口頭說明。

決 議：

一、評當天 10:30-10:35 本系老師皆須出席，若該時段有事情者請向主任先行報備即可先行開離開會場。

二、評鑑委員來校方式，王建台委員由-陳哲民同學前往高鐵迎接、吳國銑委員將自行前、范春源委員前一天將會在泰山。

柒、臨時動議：

下學年度研究生助理申請至 12/31 截止，至目前為止本系研究生以有兩位申請，尚有兩名名額可申請，請老師協助宣導。

捌、散會:13:44 散會

